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行政机关：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章鸣林

受委托组织：苏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苏州市卫生监督所、苏州市卫生检测中心）

法定代表人：王海涛

为进一步健全权责明确、程序规范、执行有力的卫生健康和疾控行政执法体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疾病预防控制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46号）《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以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的通知》（苏政发〔2021〕68号）、《苏州市委编办关于印发苏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苏州市卫生监督所、苏州市卫生检测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苏编办通〔2025〕5号）等法律、规章和文件的规定，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决定委托苏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苏州市卫生监督所、苏州市卫生检测中心）行使法定权限内的行政执法权。为明确委托执法范围、事项、权限、责任与期限，双方特签订本委托书。

一、委托执法范围

委托执法范围限苏州市行政区域内。

二、委托执法事项

投诉举报处理、行政检查、行政处罚、依法处置罚没物品等。

三、委托执法权限

1.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下列行政执法行为：

对委托执法范围内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进行现场检查、调查和监督管理；约见和询问当事人，对当事人实施的违法行为提出警告、责令改正和提出处理建议；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依法采取调查取证、抽样检测、先行登记保存等措施；协助委托行政机关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行为；对行政处罚案件进行立案调查、告知、执行、结案、归档等；其他相关行政执法行为。

2.对符合下列情形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报请委托行政机关法制机构法制审核，提请委托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后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①对公民处以 30000 元以上罚款或者没收其价值 30000 元以上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

②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50000 元以上罚款的；或者没收其价值 150000 元以上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

③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的；

④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或者暂停6个月以上执业活动的；

⑤其他需要集体讨论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江苏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等应当启动听证程序的，由委托行政机关组织实施。

四、委托执法责任

1.委托行政机关责任

①承担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行政执法所引起的行政法律责任；

②对受委托组织行政执法行为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

③对受委托组织进行法律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2.受委托组织责任

①在委托的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②接受委托行政机关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③以委托行政机关的名义进行行政执法，不得再委托给第三方。

五、委托期限

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自向社会公布之日起生效。除行政管理体制出现重大调整或相关法律法规发生重大修改等重大情况变化外，本委托书长期有效。

六、其他事项

本委托书一式二份，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各执一份。

委托行政机关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16年3月31日



受委托组织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16年3月31日

